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1.17 法律字第 099905861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高速公路收費票亭鐵皮及框架遭強風吹襲掀起，致撞及港澳地區居民車輛，可否適用或準用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，得依法本諸權貴審酌，縱使無法準用國家賠償法，亦得依民法規定以工作物所有人之地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僅無法撥付國家賠償金支付

主 旨：關於再詢港澳地區居民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互惠原則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站 99 年 12 月 30 日高泰業字第 0990003323 號函。

二、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：「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，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。」惟有關港澳地區居民可否適用或準用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5 條規定乙節，本法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均未有明文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8 日陸港字第 0990500346 號函說明四略以：「鑒於香港澳門條例的立法說明及部分條文（如第 13 條、第 31 條、第 41 條），已設有準用外國之相關規定，爰香港、澳門居民得否依我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，作為我國家賠償之聲請主體，請卓酌」云云，如其本意係指港澳地區居民得準用或類推適用本法第 15 條規定，貴站自得依法本諸權貴審酌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件依來函所述事實係貴站收費票亭鐵皮及框架遭強風吹襲掀起，致撞及他人車輛，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揭函本意係認不得準用或類推適用本法第 15 條規定，貴站亦得依上開民法規定以工作物所有人之地位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59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因非依本法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，自不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由本部撥付國家賠償金支付，併予指明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泰山收費站

副 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兼復貴會 99 年 12 月 28 日陸港字第 0990500346 號函）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